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6日、4月4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，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鑫实业”）以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”为案由，向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高邮法院”）起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——中科云网（高邮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高邮”），并申请财产保全，保全金额为2,000万元，高邮法院现场查封中科高邮110KV变电站壹座。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收到高邮法院送达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中科高邮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（反诉被告）众鑫实业工程款1,910.5354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违约金计算方式：以1,910.5354万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2月23日起按照年利率4.485%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

2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中科高邮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（反诉被告）众鑫实业专用网络费用、设备材料费用、网络安全评审费用合计21.8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违约金计算方式：以21.80万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11月7日起按照年利率4.485%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）；

3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中科高邮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（反诉被告）众鑫实业律师费 20 万元；

4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众鑫实业有权对其施工的中科高邮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后的价款在其应获取的工程款 1,910.5354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5、驳回原告众鑫实业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6、驳回反诉原告中科高邮的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诉案件受理费 13.9516 万元，保全费 0.5 万元，合计 14.4516 万元，由被告中科高邮承担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本次公告判决情况，中科高邮需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及违约金，将对公司 2026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原告方前期虽申请查封中科高邮 110KV 变电站，但未实际影响中科高邮厂区日常维护及正常用电，若原告方最终依法申请拍卖该变电站，将对日常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将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，确保日常业务不受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诉讼及资产查封风险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3 日

